舞蹈学院普通本科生综合测评净加减分项目计分细则

为做好我院本科生年度综合测评工作，明确净加减分项目计分内容及计分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制定依据为《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17〕126号）、《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126号）、《西北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西师发〔2025〕62号）、《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我院学生的实际情况。

二、净加减分项目是本科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基础分为30分，满分为100分，超过者按100分计算，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三、加分项目计分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学术科研类

1.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8分、B类论文每篇计6分、C类论文每篇计4分、D类论文每篇计2分（ A、B、C可累计，D最多计4分）。

2.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8分、B类著作每部计6分、C类著作每部计4分（A、B、C可累计）。

3.科研项目。在校期间作为项目参与人参加本院老师科研项目并结项计2分，参加老师项目须有教师的书面说明。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三创赛”等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立项并结项，每项分别计8、6、4、2分，参与人计4、3、2、1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同时间内主持或参加多个项目就高计分，不累计。参加校外项目不计分。

4.艺术、理论创作。以第一作者署名且以“西北师范大学舞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官方媒体发表的舞蹈艺术创作国家级每部计8分、省级计6分、市级计4分、县级计2分，其他类按行政级别对应分值；在学院官网、官微上发表的推文或艺术作品，每篇、部计1分，同一作品在多个媒体发布可累积计分（最多计3分）。

（二）竞赛获奖类 **（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以及学校统一发文组织实施的、紧贴我院专业实际的、学院举办的一系列赛事和活动）**

1.经学院同意参加的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或我校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奖均可计算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奖** |
| 国家级 | 8 |
| 省级 | 6 | 5 | 4 | 3 |
| 校级 | 4 | 3 | 2 | 1 |
| 学校各二级部门、院级 | 2 | 1 | 0.5 | 0.5 |

2.竞赛获奖以证书或文件为准，须有部门或学院公章。

3.同一成果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按最高等次计分；成果奖励、竞赛类获奖、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

（三）荣誉表彰类

1. 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8、6、4分（可累计）。获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计2分（最高计8分）。获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的各类荣誉称号计0.5分（最高计5分）。各类奖助学金证书等不计入加分项。

2.所在班级（团支部）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团支部）全体成员分别计8、6、4、2分（同年表彰按照最高分计）。

3.所在社团获得国家级、省级、校（市）、院级“优秀社团”者，社团全体成员分别计8、6、4、2分（同年表彰按照最高分计）。

4.奖励、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为准，须有部门、学院、学院团委或学生会公章。以上计分可累计。

（四）发展服务类

1.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任期满一年且鉴定“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干部，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校团委学生干部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学生工作证明，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由院团委负责，担任多个职务的不予累计，按最高职务计算。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学生会主席 |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副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 学生会各部室负责人、班长、团支书、院属社团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学院职能部门助岗 | 其他 |
| 分 值 | 4 | 3 | 2 | 1 |

2.在担任各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有严重失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者，本学年不计分。

3.荣获学院党委表彰的“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计2分。

4.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注册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每年达到96小时、48小时，分别计3、1分。

5.参加校级社会实践活动计1.5分，院级社会实践活动计1分。

6.积极参与素拓活动，素拓学分分数达到6分计1分。

7.作为选手参加集体活动，包括舞蹈沙龙、从师技能大赛、辩论赛、“董守义杯”球类竞赛、阳光体育嘉年华、体育运动会、丁香花开等校园文化活动，每次计0.3分，累积不超过3分。

8.课堂出勤率100%的计3分；宿舍打卡率100%的计3分。

9．获得校、院表彰的学生公寓发展引导员、文明宿舍成员计2分，每人每学年只计1项。

10.在校期间服兵役复学当年每生计 15 分。

（五）专业技能类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计5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计3分。

2.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中国舞协会员计3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省舞协会员计1分。

3.参加由学院组织派出的国家级（由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广播电视总台、全国专业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5分，省级（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广播电视总台、省级专业协会主办）大型活动每项计3分，参加市级（由市委宣部、市文联、市广播电视总台、市级专业协会主办）和西北师范大学（毕业晚会、新年晚会、校庆晚会、丁香花开中国诗词文化节、中秋诗会）大型活动每项计1分。

四、减分项目计分内容及计分标准

1.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1）本年度内受到学校、学院处分，处分未解除的学生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2）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按照处理、处分级别进行减分，全院通报批评-2分/次，警告处分-4分/次，严重警告处分-6分/次，记过处分-8分/次，留校察看处分-10分/次。

（3）开学未按要求注册报到、节假日集体点名无故未到等受学院通报的，每次计-2分。

2.课堂纪律及出勤情况

 学院每月汇总学生课堂纪律及出勤情况。迟到、早退每人次-0.2分，替点名每人次-0.2分，旷课每一节计-1分，每天按10节计算，以课堂考勤表和班级日志记录为准。

3.集体活动参与情况

 学院、班级组织的报告会、庆典、参观学习、班会、团组织生活等各类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人-1分/次，集体活动缺勤严重影响学院或学校活动者，每人-5分/次，办理请假手续的不扣分。

4.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况

（1）因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受公寓管理中心通报的，当事人计-1分/次，次数累计超过3次及以上的，当事人计-5分，同时取消本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2）因卫生脏乱差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宿舍成员计-2分。

（3）未经学院批准，私自搬出到校外住宿者，取消本学年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4）宿舍打卡期间，无故不打卡或打卡不符合要求者，每人-1分/次。

五、本办法由舞蹈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舞蹈学院学生工作小组（代章）

2025年8月30日